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饒祖賢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317
電子信箱：100737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06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40006270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40006270_ATTACH2.jpg、376736400E_1140006270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一起同樂-桃園藝企合作藝術平權計畫」新屋場社區巡演活動文宣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活動定於114年4月1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3時，邀請「蘋果劇團」於新屋區頭洲兒七公園（桃園市新屋區福州二街）辦理演出。
- 二、檢附活動EDM及宣傳文字，惠請貴單位於官網及粉絲專頁等相關平台協助網路宣傳推廣。
- 三、本場次活動DM業送達新屋區公所及該區各里辦公室，請公所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轄各里里長協助發送文宣及運用廣播系統佈達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